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长江东路429号1栋单元4号
出租方	合肥市房屋租售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地址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06



12

13

14

15

16

17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影响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8.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和使用，并将租赁房屋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交还出租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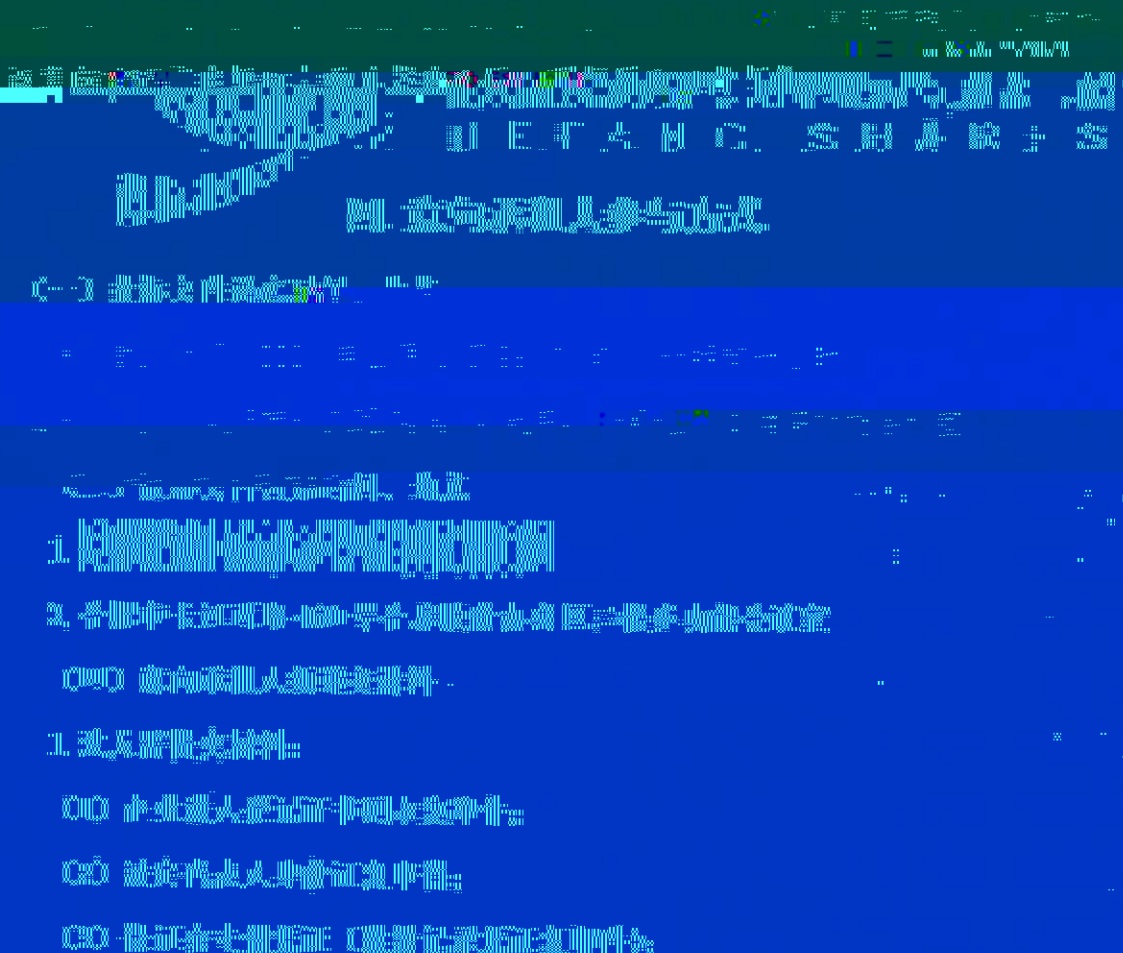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大检查，并被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部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承租方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标文件的封装

(1) 密封：意向承租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后，密封袋上标注“密封”

字样并封袋，请密封严密。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七点五十分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处并密封盖章。

投标文件：（按密封要求用投标密封袋密封）

4. 请投标人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到我司指定接收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5. 如出现多份投标文件，且无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的，我司概不接收，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保证金**并非**对意向承租人的**担保**，**对意向承租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承租人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履行**，**合肥市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法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 (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承租人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为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如乙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违约情形，则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的租金予以免除。该期间为免租期。

第三条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

大写捌仟零陆拾肆元玖角捌分,自甲方将房屋退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在

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

方的押金中扣除。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第五条 房屋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赁天数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检查房屋内设施设备并进行当面验收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甲方交房时的状态。

3、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房屋返还期届满后，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收回房屋后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到期（退租）房产收回表》（附件二）上签字视为甲方验收同意。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
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房屋主体结构、管线、室内装修、消防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对于乙方承租期间的装饰装修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交付租金超过30日以上的；

元整（¥_____）。

3、如因该房屋的产权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房屋进行_____

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半月租金元。

（4）未提前4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履行租期未达两年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个月租金元。

4、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除须补交租金外，每迟付一天应按照未支付租金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2、3情形的，甲方仍有权行使第十条约定

八、违约责任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百分之三（即租金的3%）支付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税费除外，不承担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联系中话

预留通知甲方,造成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的材料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承诺最前从上述地址

或电子邮箱接收甲方或法院发出的法律文书,如乙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

乙方承诺,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承诺,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

乙方承诺,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

乙方承诺,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

乙方承诺,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中话、微信、QQ、电子邮箱或法院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法院,否则甲方或法院按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乙方收到。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